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SHENZHEN)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518009

14、24/F, Shenzhen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zhen Blvd., Shenzhen, P.R.China P.C: 518009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总机)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 8351 5090

电子信箱/E-mail: grandallsz@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GLG/SZ/A1448/FY/2008-025 号

致：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桂东电力”或“公司”）的委托，指派余平律师出席桂东电力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桂东电力董事会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载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出席人员、会议登记办法等作了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 时在广西贺州市平安西路 12 号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题进行了讨论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桂东电力现行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签到名册、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5 名股东均为桂东电力截止登记时间的在册股东，授权及代理关系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6,769,93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1.73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方式逐项投票表决，表决时按照桂东电力现行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点票、计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以 96,769,933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以 96,769,933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以 96,769,933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以 96,769,933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0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以 96,769,933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0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 以 96,769,933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请 200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7.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到会非关联股东以 606,980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

《关于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以 96,769,933 票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 以 96,769,933 票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通过了《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 5 亿元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通过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和桂东电力现行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提案, 也无修改或搁置提案。

(五)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桂东电力现行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 余 平

2008 年 4 月 25 日